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522113189-14357399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376 号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522113189-14357399**

项目名称：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5000.00 元（国库资金：1485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334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维持巩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设置各类户外招牌，保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消除安全隐患，现需进行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 4、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7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7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23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嘉定区宝安公路 3376 号

联系方式：021-39907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230 号

联系方式：39900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寅杰

电 话：18621857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
2	编号	招标编号： 310114106260522113189-14357399
3	采购内容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投标最高限价	1333440.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80 日历天。
7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9	现场勘察	☒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认为必要,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注: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再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发送至邮箱: 248698274@qq.com,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 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6:00:00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响应） 保证金	不收取
15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7 09:0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230 号 开标时间： 2026-07-27 09:00:00
17	磋商	磋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230 号 磋商时间：开标后半小时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议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6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 1.
-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措施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

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5) 施工方案；(6) 项目负责人情况；(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8) 主要施工机械配置情况；(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3.1.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3.1.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3.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3.1.5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13.1.6 增值税《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13.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3.2.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4）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

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5) 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7)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道路维修、道路修复及管道封堵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11) 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2)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

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 电子招标说明

2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

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

27.2 授权：完成报名后，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业务员，完成授权操作。

27.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相关的投标信息。

27.4 加密上传：完成响应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电子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当天解密操作。

27.5 上传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27.6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 | |
|-----------|---------------|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报价解密：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报价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5。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8.2 招标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0.37%；100-500

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 万以下，0.31%；100-500 万，0.31%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

四、承包范围

完成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所需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4VkiB13ZtHx6a7z31vCKQ> 提取码：mdxs

五、企业资质要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

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2) 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九、工程说明

1.1 本次工程内容：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实施内容为维持巩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设置各类户外招牌，保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消除安全隐患，现需进行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

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

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

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危大工程清单：/；
- （10）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33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嘉定区马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XXX。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为维持巩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设置各类户外招牌，保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消除安全隐患，现需进行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X 月 X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X 月 X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施工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施工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施工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施工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施工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在保证项目通过所有规定的验收的情况下，双方可根据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协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实施期间，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签署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8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2 条，并由以下条款替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附具相关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该及时发现而）未尽其基本审查义务从而未能书面提出，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图纸其中存在重大技术或安全隐患，承包人在开工前未提出而在开工后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则该设计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原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及由承包人自行设计的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用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采用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按实调整，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部分，按嘉府规〔2018〕6号文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按实调整，超过签约合同价范围的部分，按嘉府规〔2018〕6号文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职、全过程地对本工程施行建设管理，并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负责相应表具接装申请；场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的停水、停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不得以此作为索赔或顺延工期的理由。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地质资料和场外周边地下管线资料，对地下管线承包人进场后应进行复测，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8 套及结算书 4 套，电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施工前应提交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当月 25 日前月度工程量统计计划。上述方案、计划等应向工程师提交，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有关详细资料。但提交与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设计图纸交底后 30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书，若不按时提交，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护，以保护本工程、保障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从本工程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看本工程及临时工程，如有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管线交底绿卡、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等施工许可类证件，相关手续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⑥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应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文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监测等工作。由施工单位在投标阶段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通现状，为满足交通组织而提供社会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因施工需要自行使用的便道等新建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措施费用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⑧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生活基地必须用标准活动房搭建，且设施齐全。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及嘉定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⑨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b)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c)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道路桥梁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做好本工程验收移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d)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要事先获得发包人批准，以便于统一管理。临时设施需办理政府相关许可，如因为管理不善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搬迁，费用自理。

(e) 承包人自行建造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建、临时卫生设备、生活用水用电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水电及相关管线敷设、排污水管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要求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料堆放场地，导致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应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时间内由承包方负责拆除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不得转让、转租，如逾期未按规定拆除，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中断道路交通、截断河道、夜间施工（如需要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g) 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道路、管网等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因市政管线及房屋拆迁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工期经核准后可顺延，发包人不作赔偿。

(h)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现场地址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并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i)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居民或企业的顺利出行。

(j) 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投保生命财产安全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使有关的承包人责任、财产和人身损坏、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如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就可以就上述项目投保，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保费。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k) 竣工现场的清理：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和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l) 在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m) 作为大临设施的临时用地应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搭设临时用房主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到 A 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也应严格达到 A 级），同时搭设费用自行承担。

(n)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外但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施工内容（作为变更工程量计入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o）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p）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q）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r）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专利权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s）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备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备案，发包人有权暂停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配合完成后再行支付。

（t）承包人的工作必须使发包人代表满意，执行发包人代表关于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入本工程现场。承包人代表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一旦发包人代表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将承包人代表撤离现场并应由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其他代表来替换他。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上述约定履行时，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承包方的一切工作（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等实施的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仅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仅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需在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并递交发包人确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仅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采用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仅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而不仅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采用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存在发包专业，须在进场前将拟发包单位的相关资料报备至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如无法提供，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该单位入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比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不得拖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规定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合同规定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明确工程关键节点（部位）、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2) 工程中各类整改回复记录；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工程质量标准：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质量等级。

5.1.1.2 本工程质量的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2001>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如双方对本工程质量和等级评定有异议时，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评定结论为准。

5.1.1.3 质量违约赔偿：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履行返工重做等义务，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承包人仍应予以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工伤死亡及重伤事故；高空坠落、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伤害及污染环境等事故；不发生场内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创建文明工地，并保证本工程获得，如达不到此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 万元的罚款，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策划并严格遵照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建筑工人劳动用工管理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 小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 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条件

项目开工应手续齐全，具备完整的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生产设备等条件。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凡相关手续不齐全或者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所需条件的，不得开工。

7.3.3 开工审批

项目开工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开工各项工作准备完成后，承包人应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开工令以审批表为准。

7.3.4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公用管线搬拆迁等原因造成工程日期顺延及其他问题，工期经核准后可以顺延，工程相关停滞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承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其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况时，应同步提交不利物质条件存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照片录音录像、相关专家意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类似物质条件下施工案例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采用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的费用，并办理申请手续。

临时设施内应设置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目的的一切试验、试车及工程材料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承包人因施工难度提出的施工工艺变更不得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并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 <https://ciac.zjw.sh.gov.cn/> 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信息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价格为单一价格的下浮 10% 执行。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措施费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措施费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审定单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pm$ 3 %；

②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pm$ 5 %；

③商品砼、商品砂浆、粉煤灰、厂拌粉煤灰三渣、水泥稳定碎石、水泥、黄砂、石子、砾石砂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pm$ 8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 ② 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前 28 天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4)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相应计量规范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相应建筑计量规范。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承包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算在预付款支付范围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应由发包人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验收单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书。

12.3.3.2 工程进度按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工程量方式：承包人填写“已完工作量报表”，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已完工作量。

12.3.3.3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项目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以审价单位审核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2) 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具的整改单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采用通用条款。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制度。

人工费账户：。

其他工程款账户：。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同步单独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并且需每月足额支付。

12.6 本工程人工费支付严格按照沪薪联办【2019】8 号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12.7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分项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申请 24 小时内应进行复查和评估，并及时给出验收答复。当符合验收条件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进行验收。

13.1.4 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申请 3 天内应审核该分部工程的完成情况。具备验收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及建设各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当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时，并自检合格，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方质量等部门完成项目初验后，报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条件，并填报竣工验收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采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完成后 2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后两个月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采用通用条款。

项目竣工结算价以审价为准，具体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本工程合同价不得大于初设批复中相应的概算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若实际结算价大于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做补偿。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处罚也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采用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当年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区财政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额于第二年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起，为期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

(2) 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结算审价完成后, 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保温工程, 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以外，见以下 16.2.2 及 16.2.3 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已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因如下违约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合同价格且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承包人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的目标，应当按合同价 2%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经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不进行整改，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或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擅自开展施工活动，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

（4）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7）凡涉及到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尽之义务而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若在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已约定违约赔偿计算标准的，则按照该标准执行。

（8）如通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则按照：若没有约定标准的，则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先由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未按时完成整改后的违约处罚措施；若承包人仍未按照整改意见按时予以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整改意见中违约处罚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其中，如果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7.5.2 条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并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以及承担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合同工期（指计划竣工日期）届满时，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总工程量的 70%的，发包人
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在被发包人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满足在施工现场每天的时间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违反达三次以上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故意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对应计划工期拖延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竣工后未通过质监验收，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及保修，整改费用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未按时及时响应两次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履行保修期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保修费中支付，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采用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企业资质要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定资格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6.		工期、质量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工期：80 日历天，质量：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1333440.00 元）。 2、电子投标文件与计价文件报价应当一致；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 商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 (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综合评分法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投标人(2023 年 07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里位公章的不得分。
磋商商务得分	0~10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19-25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8 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5-9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5-8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4-6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

		得 6-8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0~10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6-10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	0~8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项目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5-8 分；项目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2-4 分；项目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0-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要求得 4-6 分；内容缺漏、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8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九、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十、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 •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业主）：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十四、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承诺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马陆镇户外招牌维修维护工程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大写）	元 （ RMB 元 ）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